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790號

原　　告　多多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蘭

被　　告　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八樓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